NOV26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606510 日期：2019年11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其母国的一名资深公司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职业“ 属于本法第203(b)(1)(A)(i)条所规定的‘ 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 ’的范围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正确评估其专业领域，并寻求修改表格I-140上所述的职业分类。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家位于金属和矿产行业、位列《财富》世界500强的中国公司的首席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在支持信中，律师称申请人拥有 “ 在中国国际并购领域备受追捧的专业知识 ” 以及 “ 商业领域的杰出能力 ” 。在表格I-140上，申请人表示其打算在美国担任 “ 法律顾问 ” 。

审理主任发出了拟否决申请的通知，告知申请人其未能证明其职业和预期就业 “ 属于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 ” 范围。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供额外证据，证明申请人将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例如现任或潜在雇主的信函、雇佣合同，或详细说明其在美国继续工作计划陈述。

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商业领域涵盖广泛的人群，并称 “ 在典型的商业交易中，公司律师无疑是关键参与者 ” ，依据是其参与起草合同、提供风险建议以及协助交易交割。他还提供了 “ 领域 ” 一词的词典定义，指出该术语在条例中未作定义，且意在比单一职业更宽泛。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概述其在美国职业计划的陈述。他表示打算开设一家 “ 精品商业咨询公司 ” ，该公司将依赖其在 “ 跨国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内部运作，及其海外并购战略 ” 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指出此类内部知识 “ 在公司咨询领域备受追捧 ” 。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未分析申请人是否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或是否证明其杰出能力。相反，审理主任称：

对[I-140申请]的审查发现，在第6部分 “ 关于拟议就业的基本信息 ” 中，您将来到美国担任法律顾问。此外，您选择了23-1011作为您的SOC代码，表明为律师。为支持您的申请而提交的证据涉及您在中国法律领域的工作。

审理主任认定“法律执业就EB-2移民签证资格而言是一种职业”，且“从事一种职业不属于EB-1类别内的领域之一”。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国会明确将专业人士纳入本法第203(b)(2)(A)条和第203(b)(3)(A)(ii)条，并将其排除在第203(b)(1)(A)条之外”。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专业领域和预期就业属于商业领域，指出其打算贡献其在并购、中国法律体系、商务谈判以及能源和自然资源领域商业交易方面的知识。此外，他指出自己没有美国法律执照，无权在美国作为律师执业。最后，申请人强调其作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工作要求其日常监督公司合规，并请求将表格I-140第6部分中的职位名称修改为“全球合规经理”，并相应更改SOC代码。

我们对记录的审查表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分析申请人的专业领域和在美国的预期工作是否属于本法第203(b)(1)(A)(i)条所规定的“商业”范围。相反，审理主任的决定反映其主要关注申请上提供的SOC代码，而非整体证据。就审理主任表示属于专业人士者无资格获得该类别而言，我们不同意该解释。正如前移民与归化局总法律顾问办公室1995年的一份法律意见书（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所述，个人“在商业或某些其他EB-1事业中具有杰出能力，不会仅因该外籍人士同时也是律师而无资格获得EB-1类别”。1

无论如何，我们认定，有关申请人专业领域和在美国预期就业的信息和证据足以证明其职业属于本法第203(b)(1)(A)(i)条所规定的“商业”范围。此外，由于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作出裁定，我们发回重审，以便其也考虑申请人是否在这些标准方面履行了举证责任。此外，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则其随后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申请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596 F.3d 1115（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计算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1 参见Genco Op. No. 95-3 (INS), 1995 WL 1796310，题为“第203(b)(1)和(2)条中‘科学’和‘艺术’的构建：对我们1994年3月3日法律意见的重新考虑”。我们注意到，总法律顾问意见具有咨询性质，不具有约束力。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 Supp. 2d 1014, 1022 (D. Haw. 2000), aff'd, 273 F.3d 874 (9th Cir. 2001)。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可要求其认为有正当理由的任何额外证据，并应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以支持其申请。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本前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